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8號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美菱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